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9-028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博置业")100%股权转让予江苏新城经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置业公司"),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依据,确定常州万博置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周中明、戚伯明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鉴于房地产商业项目开发程序复杂、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经营风险难以控制等因素,公司决定逐步退出房地产商业项目的开发,将近年来收储的商业项目予以转让,以进一步明晰、精细主业的范围,把普通住宅项目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以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项目的开发,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常州万博置业除拥有常州延陵西路和怀德路交叉口的"惠商"商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资产,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目前仍处于拆迁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过程中,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损益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平、合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万博置业100%股权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依据,确定常州万博置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常州新城房产和经典置业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常州万博置业100%股权以出资额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

2009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振华、周中明、戚伯明回避表决。

新城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出让方: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开发、销售。

常州新城房产成立于1993年,专业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业务,历年来一直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截止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688,547.76万元,净资产142,817.57万元,2009年中期实现净利润4758.41万元,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本公司持有其95.8%的股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受让方:江苏新城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开发、销售;托管范围内的房屋、设施以及物业管理服务。

经典置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4日,主要经营业务是对其拥有的各商业地块项目进行投资、开发、销售及经营。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城集团持有本公司58.8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新城房产以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

2、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了苏公C[2009]E3017号《审计报告》,对常州万博置业截止2009年8月15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9年8月20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106号"《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书》,对常州万博置业以2009年8月15日为基准日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3、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常州万博置业于2007年5月1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成立,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

公司除拥有常州延陵西路和怀德路交叉口的"惠商"商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资产,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目前仍处于拆迁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过程中,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09年8月15日,常州万博置业总资产56112.82万元、总负债54408.64万元、净资产1704.18万元,本年初至8月15日累计实现净利润-59.67万元,无主营业务收入。

经评估,截止2009年8月15日,常州万博置业总资产556112.08万元、总负债54408.64万元、净资产1703.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3.4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常州新城房产以2000万元转让常州万博置业100%股权予经典置业公司。

2、支付方式: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的生效: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向登记机关办理过户和变更登记之日起。

4、协议的生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双方签署本协议。

5、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常州新城房产所转让的常州万博置业股权100%股权的价格参考该公司的截止2009年8月15日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股权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6、其他内容:受让方保证,截止审计基准日2009年8月15日常州新城万博置业股东单位为其垫付的土地出让金、拆迁款等款项共计543,764,062.44元及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股东单位在审计基准日后继续垫付的1490万元拆迁款和或有其他垫付款项全部由受让方偿还,并自股权变更之日起,所有款项由受让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所有款项必须在2010年3月31日前付清。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公司"布局长三角、深入专业化"的战略布局下,鉴于房地产商业项目开发程序复杂、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经营风险难以控制等因素,公司决定逐步退出房地产商业项目的开发,于2007年开始将近年来收储的商业项目逐步转让,以进一步明晰、精细主业的范围,把普通住宅项目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以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项目的开发,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常州万博置业拥有的"惠商"商业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块目前仍处于拆迁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过程中,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损益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股权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资产权属资料和经营状况说明,查阅了资产受让方的相关资料,并就本次交易的转让过程、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询问并获答复。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资料提供比较详实;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合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C[2009]E3017号《审计报告》;

5、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106号"《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09-2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1、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已于200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日为2009年8月28日。

该1,500万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2008年9月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3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24.54%。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2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50万股股份,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37);

(2)2008年12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2009年1月1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2009年6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4.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5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3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5人,共代表股份数611,91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0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1,167,66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7,669,211股增至2,335,338,422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611,917,90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54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合作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核集团")、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能股份")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共同投资开发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09年8月30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中核集团、赣能股份共同出资开发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利用自身优势,加快推进江西万安烟家山核电厂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该项目列入国家核电发展规划,并尽早开工建设。三方出资比例拟为:中核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和赣能股份共同出资比例为49%,本公司和赣能股份的最终股份比例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确定。三方同意共同组建项目筹建处,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时组建项目公司并按各自出资比例分摊项目前期费用。

本次签署的合作投资意向协议主要明确三方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暂不涉及具体出资。待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时,本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09-03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1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总经理许立先生主持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57,237,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为子公司天津富铭置业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57,237,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557,237,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9-0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的价格从2009年8月27日至2009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要说明

1、公司甲型H1N1流感疫苗临床实验顺利,结果安全有效,公司正在向监管部门申请生产文号;

2、针对上半年公司麻腮风系列产品多批次连续不合格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查找原因、采取措施,目前尚未恢复到正常生产状态;

3、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待证监会的正式批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获批后的实施工作以及再融资申请工作。公司已经发布的相关公告主要如下:

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名称
2008年6月25日	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8年12月25日	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及相关评估报告
2009年1月17日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6月27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7月2日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09-37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款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为化解退市风险,全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6月5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018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正式受理。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189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需核查的事项较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该公告刊登在2009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同时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9年9月1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代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的销售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证券自2009年9月1日起开办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一、基金开户、认购或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到方正证券在以下城市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或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郑州、南京、上海、杭州、绍兴、宁波、义乌、台州、温州、南昌、长沙、岳阳、常德、益阳、湘潭、株洲、娄底、邵阳、怀化、衡阳、永州、郴州、重庆、贵阳、昆明、广州、深圳等。

二、基金定投业务

1、申购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与一般申购费用相同(优惠活动和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2、扣款金额: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可由投资者指定约定扣款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3、业务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方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站:http://www.foundersc.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09-02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周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建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股东(代理人)共2 人,代表股份646,830,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6,830,76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2.5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无B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房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与会A股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3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与会A股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参与土地招、拍、挂竞买有关事宜,授权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弃权
与会全体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与会A股股东	646,830,762	646,830,762	10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洁、李征。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6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8月3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0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曾同意公司为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申请的金额为30,000万元的3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笔贷款由银团贷款改为由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单独发放,因此,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会议认为,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负责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增加严法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即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汤谷良先生简历

附件2: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汤谷良先生简历

汤谷良,男,1962年生于湖南,经济学博士,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会计的教学、研究工作。曾担任国内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附件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汤谷良先生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泛海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谷良,作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汤谷良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汤谷良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6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申请的金额为30,000万元的3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2009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现该笔贷款由银团贷款改为由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单独发放,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不变。此笔贷款仍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批准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09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8.3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70%股权,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0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53.94	30,362.62
总负债	1,682.90	1,724.05
净资产	28,771.04	28,638.57
营业收入	248.12	74.10
利润总额	-632.16	-132.47
净利润	-632.16	-132.47

本公司持有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另外30%股权由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主要由本公司委派人员组成;负责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资金运作等方面工作的经营班子亦全部由本公司委派人员组成。因此,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0 万元贷款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负责开发的青岛泛海购物中心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目前进展顺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程。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负责的青岛泛海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已于2009年5月20日开工,目前建设进展顺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9,020万元,占本公司2008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6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租赁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控股")所有的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为办公用房,2009年8月31日,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签订《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简称"租赁合同")现将此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民生金融中心(原名:光彩国际中心)位于北京长安街与崇文门内大街交叉路口,为一大型写字楼。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签署的《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单元: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建筑面积为3336.23平方米。

3、承租期:3年。从2010年2月1日开始至2013年1月31日止。

4、免租期:3个月。从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5、租金: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210元人民币,即每月为 700,608.30元人民币。

6、租金缴付条款: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泛海建设控股缴付当月的全额租金。此外,签订合同时预付一个月的租金,该租金作为缴付免租期结束后的首月租金。

7、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鉴于泛海建设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即可实施。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2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黄翼云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0170000747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78000万元,占74.17%

(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7日,负责开发建设位于东单路口东南角的民生金融中心项目(原名:光彩国际中心)。泛海建设控股2008年度营业收入14亿元,净利润0.88亿元;截至2009年6月底,净资产为67.90亿元。

(三)泛海建设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所有的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租赁面积为3,336.23平方米,租金为700,608.30元/月,租期为3年,享受3个月的免租期。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

(二)交易结算方式:月结。

(三)定价政策与依据:参考长安街沿线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事项,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所带来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公司办公地点将由现北京见过门外赛特大厦(15层)迁至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形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该租赁事项外,本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即交易涉及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属于该写字楼所在地区一般市场价格,是公允的,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签署此项《租赁合同》。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